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昱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昱賢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江昱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一人分飾多角之方式，假扮為「陳志明」、「胡先生」，並以其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軟體「跑跑腿」，設定委託人為「陳志明」，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0時許，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跑跑腿」軟體，於其上發布佯稱：委託代為購買麥當勞餐點並送至指定地點給「胡先生」，並從「胡先生」處收取黑色藍芽小音響1台(下稱本案音響)，外送至臺北市○○區○○街00號前(下稱峨嵋街99號)交付給「陳志明」，且以上均需代墊費用之訂單，使有使用該軟體接單外送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見聞該訊息，致使陳健維閱覽後陷於錯誤，誤信此為真實訂單，因而同意承接該外送單，並依對方指示行事。江昱賢隨後透過「跑跑腿」指示陳健維先代墊費用購買麥當勞餐點【價值新臺幣(下同)314元】後，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將該餐點交付「胡先生」(實際拿取餐點者即為偽裝成「胡先生」之江昱賢)，在交付餐點前又透過「跑跑腿」要求陳健維代墊2,000元給「胡先生」(實際拿取2,000元者同樣為偽裝成「胡先生」之

江昱賢)，陳健維依指示於該址交付麥當勞餐點、代墊之2,000元等財物給「胡先生」即江昱賢後，自江昱賢處取得本案音響，再依指示前往峨嵋街99號欲交付給「陳志明」，然待陳健維抵達峨嵋街99號後遲無法與「陳志明」取得聯繫，發現此為假交易，始知受騙，而受有前揭所支出之麥當勞餐點費用314元、代墊費用2,000元無法取回之損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江昱賢就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7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從告訴人陳健維處取得事實欄所示之麥當勞餐點、2,000元，再交付本案音響給告訴人等情，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初是真的有人向其購買音響，本

案「跑跑腿」軟體帳號也是對方幫其聲請；不是其委託告訴人外送，也不是其請告訴人代墊費用；其認為所收取的麥當勞餐點跟2,000元都是代墊音響的價金，其也確實有交付音響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96頁)。經查：

㈠本案告訴人於「跑跑腿」軟體上承接事實欄所示訂單，並依指示代墊費用、交付事實欄所示之麥當勞餐點及2,000元給被告，從被告處取得本案音響後發現未能聯繫「陳志明」，始悉受騙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健維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至7、149至153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刑案照片(含告訴人所提供「跑跑腿」軟體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現場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0、22至23頁反面、37至38頁反面），此節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申設並使用；其之所以會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餐點、現金，並交付本案音響，是因為其要將本案音響賣給網路上的買家，該買家的名字其想不起來，且因該買家聲稱無法註冊「跑跑腿」，才要其代為操作；上面「陳志明」、「胡先生」都是對方指示設定的；其當天還有主動聯絡警察要退錢，但他們查不到這個案件等語(見偵卷第4至5頁反面、31至33頁)。是依其前揭供述，除了其聲稱有主動聯絡警察乙節，經員警以職務報告說明並無此事(見偵卷第38頁)，顯屬被告憑空杜撰之情節外，其業已自承確有操作「跑跑腿」指示告訴人代墊款項及交付餐點、現金給其等事實，僅是推稱尚有一不知名買家指示其操作云云。

2.本案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跑跑腿」軟體的運作方式，是平台會發案，渠等司機為「騎士人」會看案子內容是甚麼，負責完成裡面任務之內容；委託人若在該軟體刊登委託，「騎士人」就可以看的到委託單並接案；其當初是

在該軟體平台上看到事實欄所示之委託單，其陸續依指示代墊麥當勞餐點費用，並將麥當勞餐點送至指定地點，同時交付代墊之2,000元給被告後，拿取本案藍芽喇叭至指定地點，卻聯繫不到委託人，驚覺受騙後始去派出所報案；其該日所受詐騙損害即為代墊麥當勞餐點費用314元(含外送費)、代墊2,000元，總共支出2,314元等語(見偵卷第6至7頁，本院卷第148至153頁)，是依告訴人之證述，其係為被告於該軟體公開刊登、只要有註冊為「騎士」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閱覽之事實欄所示假委託所騙，陷於錯誤後始依指示代墊費用、交付餐點及現金給被告，因而受有總計2,314元之損害。而告訴人之歷次證述，內容明確、前後一致且無矛盾，其與被告又無仇隙，當然也無甘冒偽證重罪風險飾詞構陷被告之理，更有卷內告訴人所提供「跑跑腿」軟體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等資料足資佐證(見偵卷第22至23頁反面)，是告訴人之證詞可信度甚高，以上情節均足堪認定。

3.再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取財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該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行為人基於網路詐欺取財之犯意，邀請不特定人進入網路聊天室，亦係經由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不特定民眾為之，縱行為人於聊天室進行1對1之對話，對聊天之相對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亦屬網路詐欺取財規範之範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揆諸本案之情節，被告業已使用「跑跑腿」軟體對外刊登事

實欄所示之虛假委託，而為該軟體內不特定多數人均得閱覽，致本案告訴人陷於錯誤承接委託後，持續以該軟體指示、施行詐術要求告訴人代墊費用、交付餐點及現金給其以完成犯行，其所為自與前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要件相符，應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無疑。是稽之上開卷證資料，被告既係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致本案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支出事實欄所示總共2,314元之財物，並最終由被告獲取上開財物，被告所為構成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要件，自屬明確。

㈢至於被告辯稱係依不知名買家指示代為操作、其確實是要賣本案音響給該不知名買家，相關紀錄在其手機裡，其與買家之聯絡時間為事實欄所示交易時間(114年6月11日10時許)前幾個小時云云(見本院卷第126、153頁)，然經本院調取被告另案扣案之手機，並當庭勘驗手機裡被告所指稱之期間內，社群軟體FACEBOOK(含該帳號賣場對話紀錄)、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之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均查無任何與本案相關之內容，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至192、199至226頁)，甚且被告雖辯稱真有買家存在，卻從警詢、偵查到本院審理時，均未能明確供稱該買家之姓名或暱稱，反而多次推稱不確定、忘記是誰云云(見偵卷第4頁反面、31頁反面，本院卷第126頁)，顯然其所辯不僅毫無任何事證可佐，更是可信度存疑；又何況衡諸常情，經由事實欄所示詐術，最終獲取利益之人即為被告本人，殊難想像另有一不知名之人，利用被告設計事實欄所示之詐術，最終卻不求任何利得，連本案音響均未取得之理，是被告辯稱有不知名買家存在云云，更屬明顯悖於常情。另被告又稱想調買家與其之IP位址、甚至又稱本院勘驗過程中，其手機內114年6月9日所顯示+00000000000號門號為與本案相關之記錄云云(見本院卷第153、192頁)，然該門號通話日期不僅與本案案發日期有間，也與被告自承與不知名買家聯繫之時間完全不符，根本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益可

徵被告供述前後矛盾，顯屬臨訟杜撰之詞，毫無任何可信度，不足以動搖本院依前揭事證已形成之心證無疑，此部分自屬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3款駁回其聲請。是被告前揭所辯及證據調查之聲請，均屬前後矛盾之臨訟卸責之詞，不僅悖於卷內事證，更顯然悖離常情，均不足為採，其於本案所為，以事實欄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供其獲取，其主觀上自具加重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甚明。末就被告又稱其認為自己已與告訴人調解、調解金額超過告訴人損失金額，且本案音響還在告訴人處，認為本案不構成詐欺云云(見本院卷第196頁)，惟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因而使被告獲取之財物為總計2,314元之麥當勞餐點及代墊費用，而此與本案音響間根本不具對價關係，質言之本案告訴人僅係誤以為受委託交付本案音響給他人，被告從未有出賣並移轉本案音響所有權給告訴人本人之意思，其交付本案音響給告訴人之客觀行為僅屬其施用詐術獲取上開麥當勞餐點及代墊費用等財物之一環而已，而非藉此增益告訴人之財產，其主觀上自仍具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甚明，也與加重詐欺取財之各構成要件無違；至於被告事後是否有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此節更與其行為時有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完全無涉，併此指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也屬無可採信，其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屬明確。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然被告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見偵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194

頁)，無論該條規定修正前後均不符合減刑要件，無從減刑，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相當智識能力與社會工作經驗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無視政府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以事實欄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犯罪之手段，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復衡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頑劣，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21頁)，及考量被告之素行，此前已有多次財產犯罪之紀錄(詳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竟又為本案犯行，顯未能記取教訓，毫無刑罰反應力；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財物之價值，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查被告本案所獲取之財物為麥當勞餐點(價值314元)、代墊費用2,000元，總計2,314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業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5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渠等所約定被告賠付告訴人之金額，業已超過其犯罪所得，且告訴人嗣後自得循此途徑填補所受損害，故認為若再對被告諭知前開犯罪所得之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